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9年3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提呈一項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建議。《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19年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審議批准，方為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或要求，結合公司情況，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於2019年3月21日審議通過了《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擬對《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章程”）進行修改，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同時，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有關部門的要求對章程修改作適當的文字表述調整及辦理其它有關事宜（如需）。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如下修訂：

序號	修改建議或內容
	《公司章程》
1	<p>第二十五條原為：</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p> <p>擬修訂為：</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p>
2	<p>第二十六條原為：</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擬修訂為：</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3	<p>第二十七條原為：</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收購股份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擬修訂為：</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解決。</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4	<p>第一百零一條原為：</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擬修訂為：</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在此區間內確定。其中，外部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5	<p>第一百一十六條原為：</p> <p>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讚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擬修訂為：</p> <p>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讚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6	<p>原為第一百三十四條，調整為新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其後條款順延。</p> <p>第一百三十四條原為：</p> <p>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公司董事長和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p> <p>戰略發展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p> <p>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對公司戰略發展的長期、中期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對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控，對於明顯偏離發展戰略的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對經濟形勢、產業政策、技術進步、行業狀況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重大變化進行研究，並就公司是否需要調整發展戰略提出建議； （五）對影響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p>擬修訂為第一百三十一條：</p> <p>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公司董事組成。委員會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p> <p>戰略發展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p> <p>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對公司戰略發展的長期、中期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對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控，對於明顯偏離發展戰略的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對經濟形勢、產業政策、技術進步、行業狀況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重大變化進行研究，並就公司是否需要調整發展戰略提出建議； （五）對影響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7	<p>第一百三十一條原為：</p> <p>審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二）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製度及其實施； （三）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四）審核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 （五）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p>擬修訂為：</p> <p>審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二）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包括公司的內部審計製度及其實施； （三）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四）審核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 （五）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六）負責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8	<p>第一百三十三條原為：</p> <p>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研究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四）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五）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六）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p>擬修訂為：</p> <p>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研究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四）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五）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六）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9	<p>原為第一百三十二條，調整為新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其後條款順延。</p> <p>第一百三十二條原為：</p> <p>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p> <p>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 (一) 就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正規而具透明度地制定該等政策的程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公司目標，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三) 審議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與其離職或任職有關的賠償；
- (四)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自行決定薪酬；
- (五) 董事會轉授的其他職責。

擬修訂為：

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就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正規而具透明度地制定該等政策的程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擬訂股權激勵計畫草案；
- (三)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公司目標，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審議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與其離職或任職有關的賠償；
- (五)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自行決定薪酬；
- (六) 董事會轉授的其他職責。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 2019 年舉行的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審議批准，方為作實。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19 年 3 月 21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